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大王庄村西（原大王集团院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大王庄村西（原大王集团院内），企业租赁德州大王集团蛋白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部分闲置建筑物进行建设，建筑物主要包括 3 个生产车间、2 栋办公楼、宿舍和 9 间办公用房，本项目仅涉及 1 间办公室、宿舍和 1#、2#生产车间，其余建筑物拟规划用于企业后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新购置绞纲机、粉碎机、提料机等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等环保设施。本项目暂时不生产塑料颗粒，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半成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43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为：91371428MA7GE13L4M001Q。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4日、11月05日、11月0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5K3303)。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离心搅拌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分拣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离心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未识别分拣阶段的颗粒物以及离心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本项目不再设置造粒工序,不会造成VOCs总量超标的情况;原环评中有VOCs的分析。不属于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断丝和料块收集后交由专业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分拣杂物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断丝和料块收集后交由专业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分拣杂物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造粒工序不再设置,不再设置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重大变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离心搅拌工序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物料熔融挤出后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拣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离心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1）分拣和破碎废气

项目分拣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离心搅拌废气

项目离心搅拌工序因高速运转导致绞纲机内温度升高，会有部分VOCs产出，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70dB（A）~9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断丝和料块收集后交由专业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分拣杂物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该项目离心搅拌工序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物料熔融挤出后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拣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离心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分拣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离心搅拌工序因高速运转导致绞纲机内温度升高，会有部分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产出，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碎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分别为 6.7mg/m³、0.027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的排气筒)；加热搅拌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粒物和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mg/m³、1.9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0.026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的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8mg/m³、0.69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6dB（A）之间，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47dB（A）之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断丝和料块收集后交由专业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分拣杂物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43t/a，VOCs 总量指标为 0.499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37t/a，VOCs 的排放量为 0.0414t/a。

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及时入库，避免厂区内堆放；

4、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纳入到日常管理中；

5、按照标准规范危废间的建设，危废及时入库，完善危废间的管理制度与台账的记录，确保危废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

专家组

2025 年 9 月 19 日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大豆膳食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梁杰
编制单位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梁杰
检测单位	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理	冯坤
环评单位	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齐美珠
专家	德州学院	副教授	李永民
专家	德州学院	副教授	周连文